



我看學習司法官的社會初體驗

■院長 蔡碧玉

最近在看各地院檢實習中的學員送回的學習心得時，一位學員在心得中寫道：「在少年法庭雖然才短短兩週，但所學習到的每個少年案件都令我難以忘懷。當我在做開庭前閱卷筆記時，不再只著重於警方移送之犯罪事實，也不再只著重於對少年扣上哪些罪名與適用何種法條，而是以慎重態度審閱少年們一本本沈重的人生故事，盡力為少年尋找最適合的保護處分，陪伴他們因應困境，協助他們面對人性的脆弱和黑暗，一起為生命價值理出一絲頭緒。…」對於在這些個案中的真實體會與心情，真的讓我內心無比悸動，學員們已經開始學習到做為一個法官應該有的人的「溫度」了！

記得去年我剛到任學院不久，有一位實習中的學員在學習心得中寫到他在跟隨刑庭指導老師開庭時，一位被起訴的在監被告原本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當天出庭時，因為其他共同被告都認罪，同時也都指證他參與共犯，當下無可抵賴，就一改前供，承認了犯罪。

認罪之後，他向法官要求可不可以抱抱在旁聽席上的媽媽？當時，旁聽席上坐著好幾位被告的家人，法官為了戒護安全，起初只讓被告坐在靠近家人的位子上，旁邊的家人不斷向被告鼓勵加油，現場氣氛溫馨感人，法官隨後也允許被告和媽媽擁抱了，當下被告與媽媽相擁而泣。這位學習司法官為眼前这一幕感到震撼，他說，自己不禁紅了眼眶，從沒想過嚴肅無味的法庭及看來不可原諒的罪犯，也有讓人動容的一刻。

另一位學員也寫到了當事人的眼淚。她是跟隨刑庭老師開庭審理一件醫療糾紛案件，被害人因醫療過程成為植物人，她的兒子在法庭敘述他與母親的互動及對母親遭遇的不捨，說著說著淚灑法庭，充滿著自責與內疚，這位學員隨著當事人的情緒，竟也不自覺的充滿感傷，但是她努力不讓自己的眼淚流下來，因為法官不能在法庭上流露對當事人的情感，這樣會影響自己對事實的判斷。

當事人的眼淚，讓初出社會的學

習司法官們遇到了理性與感性衝突的第一道功課。

我想起自己當學習司法官的時候，跟著檢方的指導老師去相驗時，看到死者家屬哭天搶地的樣子，第一次體會到生離死別的情境，內心一樣無比震撼。當了檢察官之後，有一次相驗一個猝死的女童，她是在醫院打了疫苗之後，回家不久就不明原因猝死了。女童的父親在相驗現場跪地撫屍，捶胸頓足，痛哭失聲，堅持是醫院施打疫苗造成的死亡。我認為需要解剖查明死因，女童的父親歇斯底里般哭求我不要再傷害他的寶貝，這個孩子是他和妻子結婚多年千辛萬苦得來不易的孩子，他要女兒漂漂亮亮的上天堂……。這個要求當然沒辦法同意，只是女童爸爸的眼淚讓我多日輾轉難眠，事隔多年，他在解剖室外絕望哭泣的表情仍然深印腦海。

許多年輕的司法官都曾經有過面對自己案件當事人的眼淚時那種情緒悸動無法自抑的深刻體驗。但經過多年歷練的法官、檢察官，在閱歷無數人生滄桑的故事後，多已能收斂個人情感，不再隨當事人的眼淚而翻攪情緒。然而，因為閱歷所累積的冷靜，有時卻也成為當事人眼中的「冷漠」，因為辦案的法官（檢察官）對當事人的眼淚已經淡然以對，當事人的人生故事也彷彿千篇一律的例稿，不再牽引法官（檢察官）們的情緒，好像需要面對的就只剩下生硬的法條了！因為沒有了情感的連結，法

官的判決書或檢察官的處分（起訴）書對當事人而言，就只是沒有溫度的法律機器產出的文件而已。

司法官班大部分學員過往的經歷都是人生勝利組，考場上的常勝軍，面對充滿人生挫折及曲折遭遇的訴訟當事人，是完全不同的生命經驗。沒有多少工作經驗及人生閱歷的年輕司法官要靠什麼了解社會弱勢族群的生活困境與人生體驗呢？又如何能了解罪犯為何走上犯罪之路呢？這往往也是外界對司法的質疑。因此，學習司法官最重要的功課，就是學習理解「經驗法則」並不是法官、檢察官自己的經驗法則，而是社會普羅大眾的經驗法則，而這個理解必需建立在對形形色色市井小民生活經驗的體會與感受之上。

未來，如何透過大量案件的學習與磨練，來快速累積不同人生經驗的視野與專業知識，如何讓自己的法庭（偵查庭）在理性的氛圍下，也能呈現有溫度的司法情感，讓當事人能體會法官（檢察官）的同理心，這是學習司法官們首先需要學習的課題。在許多司改議題討論的場合，總是常聽到律師的呼聲：問案態度可不可以好一點？這是希望法官或檢察官能對當事人多一點關懷及傾聽，如果法官（檢察官）們仍可以保有學習司法官時的那種易感及同理的初心，就讓自己在面對當事人時多一點感性吧，相信他們一定能夠感受得到司法的溫度。